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崇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103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崇仁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施崇仁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0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崇仁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主

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1042號卷（下稱偵卷）第59頁】，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轉彎時，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呂育宸所騎乘之機車，雙方不慎發生碰撞，致生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迄今仍未給付【見北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103號卷第29頁、第53頁，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07號卷（下稱審交易卷）第23頁、第126頁】，且於本院審理中未遵期到庭，經通緝後始到案，難認其有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另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其在本院訊問時，對於本案車禍事故先答以「我不知道有車禍這件事情」等語（見審交易卷第94頁），於審理中又改稱「我承認當天有發生這件事情，但我否認犯罪，大家都會有疏忽去撞到」等語（見審交易卷第126頁），嗣後始坦承自己有過失傷害之犯行（見審交易卷第144頁），其犯後態度不佳，不思反省己過，推諉卸責，難認被告有真誠悔悟之意，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交易卷第144頁）暨其素行、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103號

被 告 施崇仁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崇仁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2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路段與錦州街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左轉彎前，應禮讓對向車先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呂育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因而遭施崇仁駕駛之上開營業小客車右後側車身撞擊後人車倒地，並因此右手中指背側

01 裂傷2公分、右手開放性傷口約2公分、頭部挫傷、雙手挫
02 傷、雙膝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呂育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施崇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7 (二)告訴人呂育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8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0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監視
11 器及車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拷光碟1片暨截圖6張、現場
12 及車損照片8張。

13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1月20日診字第0
14 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11年11
15 月26日證書字第111字29917號診斷證明書共2紙。

16 二、核被告施崇仁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7 嫌。被告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符合
18 自首之要件，有臺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9 錄表1份附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謝奇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郭昭宜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